



# 代位權之行使

姚志明 · 中原大學法學院院長兼教授

甲原任職於乙處，遭乙以人事縮編為由而資遣，留有遣離費80萬元，乙尚未給付。又甲欠丙100萬元之買賣貨款，已屆清償期，遲延數個月未能清償。甲除上述遣離費外，並無其它資產。而甲離職後始終未向乙催討前開債權，怠於行使其權利。丙乃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提起訴訟，聲明乙應給付甲新臺幣80萬元，及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丙代位受領。試問：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

○**關鍵詞**：代位權、私法上債權、遲延責任

## 壹 爭點

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行使代位權起訴時，得否表明代位受領給付作為訴之聲明？

## 貳 案例分析

所謂代位權，乃指債務人怠於行使

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權<sup>1</sup>，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行使代位權，係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，而非以債務人名義行使權利，此種行使權利方式顯然不同於代理權行使<sup>2</sup>。由於民法第242條及第243條之代位權，係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，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權利之權利，故代位權之行使以保全債權人債權必要範圍為限，如行使代位權之結果，已足保全其債權時，即不得更為代位行使其他權利<sup>3</sup>。

### 一、代位權之成立要件

民法第242條規定：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第243條規定：「前條債權人之權利，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，不得行使。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，不在此限。」依上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8302

<sup>1</sup>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民事判決。

<sup>2</sup> 邱聰智、姚志明，新訂民法債編通則（下），新訂二版，頁90，2014年。

<sup>3</sup>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98號民事判決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